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9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批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薪酬管理层关注讨论事项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批准《关于调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蔡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工董事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宫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宫志杰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五、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激励计划事项”),两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六、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两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七、通过《关于讨论审议《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两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所实施、修改、终止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终止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协议、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八、批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为促使兖煤澳洲管理层关注计划实施的业务机会,从而为股东带来长远的收益而实施管理层长期激励,即以兖煤澳洲三年绩效期为考核指标,向包括兖煤澳洲首席执行官、汇报给首席执行官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以及其他由首席执行官推荐并由兖煤澳洲董事会批准通过的员工在内的兖煤澳洲人员,分期授予、分期考核及放宽兖煤澳洲绩效股权。

(二)授权任一名董事或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兖煤澳洲管理层长期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待兖煤澳洲管理层长期激励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进一步审议和/或信息披露程序。

九、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适时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附件:宫志杰先生简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宫志杰先生简历

宫志杰,出生于1965年12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宫先生于1985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年任本公司兖隆庄煤矿副矿长,2014年任本公司兖隆庄煤矿矿长,2015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8年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宫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9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二、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批准《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的5日按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9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最新要求,结合《公司法》修订和兖州煤业及附属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本次修改”)。主要包括:

一是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做出了修改;

二是为与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则表述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惯例,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个别条款的表述方式,不涉及对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三是因本次修改导致《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建议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91,201.6万股,其中发起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持有26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93%;H股股东持有195,201.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4%;A股股东持有3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3%。”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91,201.6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29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26%;H股股东持有195,201.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4%。”

(三)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建议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建议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五)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六)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建议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七)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建议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八)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权的行使条件:

(一)提案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下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持股数按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同意召开的;

……。”

建议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下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持股数按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同意召开的;

……。”

(九)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出的提案,应当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建议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出的提案,应当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提出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提案,应当安排监票人。”

建议修改为: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提案,应当安排监票人。

……”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百六十八条第二款

“第百六十八条　……

董事会可以适时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建议修改为:

“第百六十八条　……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适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或具备适当的财务管理专长。”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报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三百零四条

“第三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在中国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建议修改为:

“第三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在中国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运作,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建议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运作,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下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持股数按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同意召开的;

……。”

建议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不含投票代理权,下称“召集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股东持股数按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同意召开的;

……。”

(三)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议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涉及拟议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及对其影响的恰当、必要的分析以及有关专业机构的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提案人、提案方式、提案内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有关董事候选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主要经历、兼任其他单位的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证券市场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独立于公司股东、是否与其他拟选董事候选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重大业务往来或互为重大债权债务人、是否与其他拟选董事候选人有重大业务往来或互为重大债权债务人、是否与其他拟选董事候选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利益关系、是否与其他拟选董事候选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其他关系、是否曾经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经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是否曾经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是否曾经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曾经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间隔期不超过36个月、是否曾经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间隔期不超过36个月的董事候选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拟任职位的专业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